

A 股证券代码: 600610 A 股证券简称: 中毅达 公告编号: 2026-001  
B 股证券代码: 900906 B 股证券简称: 中毅达 B

##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1,769.7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是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2月26日，上海证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[2020]1号）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 )因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，以及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、虚假记载关联方事项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。由此引发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索赔诉讼。

#### (二) 诉讼整体进展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持续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（公司已在2025年8月29日2025-049号公告中披露过相关情况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涉及起诉金额合计1,769.77万元。

上述案件已经贵阳中院全部审理结案，近日公司收到贵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中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392件，判决赔付

金额合计499.67万元（含诉讼费）；撤诉的案件277件；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6件（其中3件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）。

## **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对于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上述案件将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未结案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三、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